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 130 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
煤炭替代方案

项目名称：年产 130 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南阳大阳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11 月

修订日期：2018 年 8 月

摘要表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30 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郑水山	联系电话	13513756621			
	编制单位	南阳大阳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楠	联系电话	0377-63020187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石龙区兴龙路 16 号	投产时间	2020.12			
	煤炭替代方案和主要措施	采用产业淘汰落后产能、燃煤锅炉集中整治、非化石能源风电开发利用、节能技改及其它煤炭消减替代措施等多方面工作实现的煤炭消费减量作为该项目新增煤炭消费增量的替代量。					
替 代 方 案	煤炭消耗量(吨标煤)	130 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建成后原料煤消耗量 172.539 万吨，技改前原 60 万吨项目消耗原料煤量为 85.8651 万吨，新增原料煤消耗量为 86.6739 万吨，折标准煤量为 78.0065 万吨。					
	煤炭替代总量	煤炭替代总量折标煤 117.9485 万吨标煤					
<p>项目类别、名称和替代量：</p> <p>1、淘汰产业落后产能，淘汰河南省平顶山泓利煤焦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巨源焦化有限公司、平煤集团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焦化厂、平顶山市泓丰选煤焦化厂（原平顶山市宏业泰工贸有限公司，关停退出的其中 10 万吨焦炭产能形成的煤炭削减量用于东鑫焦化项目）4 家焦化企业落后产能设备（生产线）减少的煤炭消费量 115.7176 万吨，折标准煤 104.1460 万吨；</p> <p>2、燃煤锅炉集中整治，石龙区近两年共关停 14 台分散燃煤小锅炉形成的煤炭替代量 6.5144 万吨，折标准煤量 4.6532 万吨；</p> <p>3、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平顶山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 90MW 光伏发电项目投运减少煤炭消费量 5.1102 万吨，折标准煤量 3.6502 万吨；</p> <p>4、节能改造项目，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余热发电节能项目节约的煤炭消费量 3.9468 万吨，折标准煤量为 2.8192 万吨；</p> <p>5、其他煤炭削减或替代措施，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3.4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平顶山市沪江陶瓷有限公司 3.6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 3.2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平顶山市伟联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2.4 米单段煤气发生炉拆除减少的煤炭消费量 3.1266 万吨，折标准煤量为 2.6799 万吨。</p>							
<p>合计煤炭替代方案可替代原煤 134.4157 万吨，替代标煤 117.9485 万吨。</p>							

	<p>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0 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投产后年耗原料煤量 172.539 万吨，东鑫焦化 60 万吨原生产线改造前原料煤消耗量为 85.8651 万吨，技改后项目新增原料煤消耗量为 86.6739 万吨，折标准煤量为 78.0065 万吨。该项目实行原料煤等量替代，所需煤炭替代总量为 78.0065 万吨标煤。</p> <p>石龙区实施了淘汰落后产能、燃煤锅炉集中整治、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节能改造和其他煤炭削减替代等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效果，通过治理削减的煤炭消费量 117.9485 万吨标准煤，替代量达到 1.51 倍，超额完成替代指标。符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8〕109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对新上耗煤项目新增原料煤总量实行等量 1:1 替代的要求。</p> <p>建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的前期工作进程，并积极推进煤炭替代方案的实施，加强项目内部管理，积极落实建设资金，即早开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程建设，及早投入使用，尽快发挥项目应有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及经济效益。</p>
--	-------------------------------------------------------------------------------------------------------------------------------------------------------------------------------------------------------------------------------------------------------------------------------------------------------------------------------------------------------------------------------------------------------------------------------------------------------------------------------------------------------------------

目 录

1 概述.....	1
2 替代总量及标准.....	22
3 煤炭替代方案.....	26
4 落实措施.....	35
5 结论及建议.....	40
6 附件.....	42

1、概述

1.1 项目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石龙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石龙区宝山路 16 号，2004 年 7 月建成并投产，现有 80 型焦炉一座，碳化室高度 4.3m，设计年产 60 万吨优质冶金焦。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于 2012 年公司投资 220 万元将顶装改造为侧装捣固焦炉；建有配套的年产 80 万吨的洗精煤系统，同时建有化产品回收系统和脱硫工程。

公司经营范围为焦炭、硫酸铵、煤焦油、粗苯、洗精煤、中煤、煤泥。主要产品为二级冶金焦炭，产品的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公司员工 405 人，其中高中级以上技术人员占 10%，化验设备齐全，公司产品在省内外享有很高的信誉。

2、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顶山市焦化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平政办〔2018〕16 号）要求，平顶山市工信委 2018 年 5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0 万吨建设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的公告”，退出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HN4.3 - 80 型 1 组 2 座 43 孔捣固

焦炉 60 万吨/年产能，新建 HN55-18D 型 5.5 米捣固焦炉一座 2×65 孔捣，形成 130 万吨/年冶金焦炭生产能力。

经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平顶山市石龙区发改委同意备案建设 130 万吨/年捣固焦改扩建项目，项目备案代码 2017-410404-25-03-027404。

（2）项目建设内容

改扩建原 60 万吨焦炉（原焦炉拆除），建成一座 2×65 孔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 5.5 米，年产 130 万吨冶金焦炭；配套制氢装置、干法熄焦、发电系统、化产回收及配套环保设施；备煤车间 12000 平方米；装煤设备、煤气净化设备（冷鼓、终冷洗萘塔、脱硫塔、焦油、硫铵、粗苯）等。

项目备煤车间：主要由汽车受煤坑、封闭式贮煤场、预粉碎机室、配煤室、粉碎机室、煤塔顶层以及相应的带式输送机、转运站组成，并设推土机库、煤焦制样室等辅助设施，采用先配煤后粉碎的工艺流程。

炼焦车间：新建 2×65 孔 HN55-18D 型捣固焦炉、与焦炉相配套的干熄焦系统及筛焦工段等。焦炉装煤采用双 U 型管导烟车方案，出焦除尘采用干式除尘地面站。本项目配套有干法熄焦，并考虑了湿法熄焦备用。干熄焦热能回收的蒸汽用于发电。

筛焦工段按 HN55-18D 型焦炉的生产能力配套设计，年筛分处理焦炭约 130 万吨。焦炭分为 <10mm、10~25mm、

25~40mm、>40mm 四级，整个系统由焦台、筛焦楼、封闭式贮焦场以及相应的带式输送机、转运站等设施组成。

煤气净化车间：由冷凝鼓风（含电捕焦油装置）、HPF 脱硫、硫铵（喷淋式饱和器）、终冷洗苯、粗苯蒸馏、油库组成，煤气经净化达到工业用气标准后送至制氢车间。

制氢车间：平顶山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经过与平煤集团协商，拟从焦炉煤气中提取氢气供应平煤集团叶县化工园区。根据本项目焦炉煤气产量，决定建设 28000Nm³/h 制氢生产线，由除油工序、压缩工序、预处理工序、变压吸附工序组成。制氢后弛放气作为高热值燃气除本公司供应焦炉、粗苯管式炉和锅炉加热外，剩余部分供应附近的陶瓷厂和炭素厂用户使用。

（3）项目产品方案

该项目主要产品有冶金焦、化工产品、氢气、电及提氢弛放气等。

1) 冶金焦

该项目建成后，年产干全焦 129.4 万 t/a。

冶金焦主要质量指标按照二级标准（质量标准：GB/T1996-2017）：

灰分 (A _d)	≤13.5%
硫分 (S _{t, d})	≤0.9%
挥发份 (V _{daf})	≤1.8%

抗碎强度 (M ₂₅)	≥92%
耐磨强度 (M ₁₀)	≤8.5%
水分含量 (M _t)	≤7.0%

2) 化工产品

该项目主要化工产品有焦油、粗苯、硫铵和硫磺等。

该项目主要化工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1 主要化工产品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焦油	t/a	60392
2	粗苯	t/a	13803
3	硫铵	t/a	16391
4	硫磺	t/a	3043

a. 焦油

焦油质量可达到 YB/T 5075-2010 标准中的 1 号指标:

密度 (ρ ₂₀)	1.15~1.21g/cm ³
水分	≤3.0%
灰分	≤0.13%
粘度 (E ₈₀):	≤4.0%
甲苯不溶物 (无水基):	3.5~7.0%
萘含量 (无水基):	7.0%

b. 硫铵

硫铵质量符合 GB/T 535-1995/XG1-2003 标准中一等品指标:

氮 (N) 含量 (以干基计) $\geq 21.0\%$

水分 (H₂O) 含量 $\leq 0.3\%$

游离酸 (H₂SO₄) 含量 $\leq 0.05\%$

c. 硫磺

纯度 $\sim 70\%$

d. 粗苯

粗苯质量达到 YB/T5022-2016 标准中溶剂用质量指标:

外观 黄色透明液体

密度 (20°C) $\leq 0.900\text{g/cm}^3$

馏程: 75°C前馏出量 (容) $\leq 3\%$

180°C前馏出量 (重) $\geq 91\%$

水分 室温 (18~25°C) 下目测无可见的不溶解的水

3) 氢气

生产流量: 28632Nm³/h (2.41×10⁸Nm³/a)

产品氢纯度: H₂≥99.9%(mol)

H₂S≤0.1ppm

C_mH_n 无

CO≤1ppm

CO₂≤10ppm

O₂≤30ppm

CL≤0.1mg/Nm³

氨态氮≤0.1mg/Nm³

压力: $\geq 1.6 \text{ MPa.G}$

温度: $\leq 40^\circ\text{C}$

4) 提氢弛放气

提氢弛放气产量 $10323 \text{ Nm}^3/\text{h}$ ($9043.7 \text{ Nm}^3/\text{a}$)。

提氢弛放气主要质量指标预计如下:

产品组分: $\text{H}_2 \sim 17.99\%(\text{mol})$

$\text{CO} \sim 14.58\%(\text{mol})$

$\text{CO}_2 \sim 4.56\%(\text{mol})$

$\text{CH}_4 \sim 47.32\%(\text{mol})$

$\text{N}_2 \sim 6.36\%(\text{ mol})$

$\text{O}_2 \sim 0.88\%(\text{ mol})$

$\text{H}_2\text{O} \sim 4.66\%(\text{ mol})$

$3\text{C}_{2+} \sim 3.65(\text{ mol})$

外送压力: $\geq 0.02 \text{ MPa.G}$

温度: $\leq 40^\circ\text{C}$

热值: 22 MJ/Nm^3

5) 电力

干熄焦发电量 $1855 \times 10^5 \text{ kWh/a}$

3、项目建设必要性

为促进焦化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引导和规范焦化企业投资和生产经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

标准规范，2014年3月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在对焦化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投资管理、土地供应、环评审批、节能评估、信贷融资管理等工作 中要以准入条件为依据，进一步提高了行业准入水平。

随着国家加大取缔土焦及炭化室高度达不到4.3m焦炉的力度，国内焦化行业步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自2016年以来，中国焦炭内、外贸呈现产销两旺的局面，特别是进入2018年后出现了国内焦炭供应紧张的情况，焦炭供不应求。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要求，进行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30万吨建设项目产能置换，而且装备能耗水平达到先进指标。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今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大力发展战略机焦生产，合理利用优质煤炭资源的需要，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和法规。

石龙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位于东鑫焦化以东区域，规划建设用地1920亩。主要是依托石龙区现有的碳材料企业，以焙烧、石墨化生产为主，投资5亿元，建设焙烧生产线8条，年焙烧产能15.5万吨；建设石墨化车间9组63台炉子，年石墨化产能6.8万吨，计划经过一至二年内把区域打造成年产值50亿元的碳基新材料产业集群。

东鑫焦化130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建成后年产煤气2.5

亿立方，提氢后产生的解析气 1 亿立方，燃烧值更高，作为石墨焙烧（每年 5500 万立方）的气源。因此东鑫焦化 130 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作为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基础，规模化生产原材料供应链的源头。东鑫焦化同时建设干熄焦发电，发展热电联产，建设园区自备电厂，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形成充沛廉价的能源供给下游产业的复合产业链条，作为精深加工和产品应用开发能源动力供应链的源头。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建设是石龙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的重点基础性项目。

4、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017-410404-25-03-027404；项目处于前期可研咨询阶段，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初步设计正在办理中。

5、工程实施计划

2018 年 7 月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8 年 7~9 月完成环评报告审批及初步设计；

2018 年 10 月开始土建施工；

2019 年 12 月第一座焦炉建成投产；

2020 年 7 月第二座焦炉及捣固焦项目全面建成投产。

6、项目主要的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见下表 2：

表 2 主要经济指标汇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A	规模			
1	焦炭产量	万 t/a	129.4	
2	焦炉炉型		HN55-18D	
3	焦炉孔数	孔	2×65	
B	产品产量			
	干全焦	t/a	1294102	
	其中： >40mm	t/a	1112895	
1	40~25mm	t/a	90603	
	25~10mm	t/a	32358	
	<10mm	t/a	58245	
2	沉淀池粉焦	t/a	21873	
3	粗苯	t/a	13803	
4	焦油	t/a	60392	
5	硫铵	t/a	16391	
6	硫磺	t/a	3043	
7	氢气	10 ⁴ Nm ³ /a	25082	
8	外供提氢弛放气	10 ⁴ Nm ³ /a	9043.4	
9	干熄焦发电	10 ⁴ kWh/a	18547.68	
C	原材料			
1	炼焦用洗精煤(干)	10 ⁴ t/a	172.539	
2	洗油	t/a	1639	
3	硫酸(93%)	t/a	11042	
4	NaOH(40%)	t/a	5200	
5	HPF 脱硫剂	t/a	10	
6	水质稳定剂	t/a	142.1	
7	聚合铁	t/a	970.7	
8	聚丙烯酰胺	t/a	2.4	
9	磷酸盐	t/a	91.5	
10	工业盐	t/a	354.3	
11	企业综合能耗(当量)	tce	189346.2	
12	工业增加值能耗	tce/万元	3.25	
E	投资			
1	总投资	万元	129904.95	
2	建设投资(含建设期利息)	万元	125304.42	
3	流动资金	万元	15335.10	
F	财务预测指标			
1	销售收入	万元/a	254923.96	
2	销售税金及附加	万元/a	10220.63	
3	原料费用	万元/a	192835.74	
4	动力费用	万元/a	396.07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5	总成本	万元/a	221724.94	
6	利润总额	万元/a	32441.93	
7	所得税	万元/a	8110.48	
8	税后利润	万元/a	24331.45	
9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前)	%	24.32	
10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	%	19.88	
11	自由资金内部收益率	%	27.79	
12	全部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5.47	
13	全部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6.16	
14	自有资金回收期	年	6.86	
15	全投资净现值(税前)	万元	86654.95	
16	全投资净现值(税后)	万元	52296.33	
17	自有资金净现值	万元	60165.26	
18	投资利润率	%	23.07	
19	投资利税率	%	30.33	
20	资本金利润率	%	52.91	
21	借款偿还期	年	5.46	
G	职工定员			
	职工定员	人	691	
	其中：生产人员	人	604	
	管理及服务人员	人	87	
H	总图指标			
1	工程用地面积	hm ²	43.85	
2	建筑系数	%	35.11	
3	绿化用地率	%	19	
4	绿化面积	m ²	91959	
5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2962	

7、项目的主要环保指标

本工程在工艺选择上采用了较先进的捣固焦工艺，而且对各污染源排放点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使各污染物的排放量大大减少，焦炉烟气以高架点源方式排放，容易扩散，对焦炉烟气进行脱硫脱硝处理。并对烟气余热进行回收生产蒸汽，不仅使焦炉烟气达标排放，而且达到了节能降耗的目

的。

本工程在设计中对废水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实行清、污分流，对各种生产、生活废水进行生化处理后重复用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当地水体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加以回收利用，并对噪声源采取一定的措施，从而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排放标准：

(1) 焦炉烟气、熄焦塔、脱硫再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7)表2中的二级标准

(2) NH₃、H₂S 执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

(3) 焦炉无组织排放执行(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2中二级标准

(4)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废水排放标准《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一级标准

(6) 其他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7)表2中二级标准

(7) 焦化厂卫生防护距离执行《焦化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1661-2012)

(8) 废渣主要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规定

大气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3 所示。

表 3 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组成及特性数据	排放	排放数量	排气筒高度
1	破碎、筛分个转运点	粉尘	间断	<120mg/m ³	
2	焦炉烟囱		连续	154720Nm ³ /h	145m
3	装煤烟气	TSp: 7.85kg/h Bap: 0.0019kg/h SO ₂ : 0.65kg/h	间断	100000m ³ /h	25m
4	推焦烟气	TSp: 55.5kg/h Bap: 0.0011kg/h SO ₂ : 0.90kg/h	间断	220000m ³ /h	25m
5	熄焦塔	TSp: 6.99kg/h H ₂ S: 0.52kg/h SO ₂ : 0.028kg/h BSO: 1.262 kg/h	间断	73100 Nm ³ /h	50m
6	炉顶逸散	TSp: 0.82kg/h Bap: 0.0039kg/h SO ₂ : 0.032kg/h BSO: 1.024 kg/h	间断		
7	炉门逸散	TSp: 1.024kg/h Bap: 0.0075kg/h SO ₂ : 0.028kg/h BSO: 1.262 kg/h	间断		
8	再生塔尾气	NH ₃ : 2.64g/Nm ³	间断	4200Nm ³ /h	40m
9	管式炉尾气	SO ₂ : 0.26 kg/h	连续	6200 m ³ /h	20m
10	干燥气体	微量硫铵	连续	10000m ³ /h	20m

本工程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

表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序号	废水(液)名称	组成及特性数据(mg/L)	排放特性	排放量 m ³ /h	排放去向
1	煤气冷凝液		间断	5	酚氰水处理站
2	上升管水封下水		连续	0.8	酚氰水处理站
3	备煤栈桥冲洗水		间断	1.0	复用水系统
4	筛焦栈桥冲洗水		间断	0.4	复用水系统

5	蒸氨废水		连续	30	酚氰水处理站
6	生活化验废水等	SS、 COD、 BOD	间断	3.0	酚氰水处理站
7	酚氰水处理站出水	COD ≤100mg/L 酚 ≤0.5mg/L CN- ≤0.5mg/L 油 ≤8mg/L SS ≤30mg/L 氮 ≤15mg/L PH 6~9	连续	100	熄焦及洗煤补充水、煤场喷洒水

1.2 区域概况

平顶山市位于河南省中部，中原经济区重要的能源和重工业基地，国家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工业基地。平顶山市作为中原经济区建设的主体区，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有着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根据《2017 年平顶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7 年全市完成生产总值 1581.60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下同)，比上年增长 7.7%，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136.32 亿元，增长 4.4%；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802.69 亿元，增长 7.6%，其中工业完成增加值 721.39 亿元，增长 7.5%；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642.59 亿元，增长 8.6%。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39043.56 元，同比增长 7.4%。非公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3.2%，较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一、二、三产业的结构由上年的 9.7:50.6:39.7 变化为 8.6:50.8:40.6。第一产业比重下降了 1.1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上升了 0.2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上升了 0.9 个百分点。

根据《河南省“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豫政办〔2017〕82号)，平顶山市2015年煤炭消费总量为2295万吨，“十三五”期间煤炭消费下降率为15%，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1950万吨；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2634.6亿元，比上年增长8.3%；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8.1%。

根据《平顶山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平政办〔2017〕96号)，石龙区2015年煤炭消费总量为428.6998万吨，“十三五”期间煤炭消费下降率为16%，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360.1078万吨。按照每年下降3.2%的目标计算，2017年石龙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为401.702万吨。

1.3 编制依据

1.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年4月1日施行，2016年7月修订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后2016年1月1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7年12月28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10年1月1日施行)

(8)《河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年12月1日修订)

1.3.2 规章、规划

(1)《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3]37号)

(2)《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3)《关于印发<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617号)

(4)《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发改能源[2016]2744号)

(5)《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15号令)

(6)《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

(7)《加强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城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发改环资[2015]1015号)

(8)《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1号)

(9)《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号)

(10)《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号)

(1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2号)

(12)《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8]109号)

(13)《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7〕6号)

(14)《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7]123号)

(15)《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7]96号)

(16)《平顶山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7)《平顶山市2016-2018年燃煤消费削减替代工作方案》(平政办[2016]38号)

(18)《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平顶山市焦化行

业优化升级的意见》(平政办[2018]16号)

(19)《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

(2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订本)

1.3.3 规范、标准

(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2)《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

(3)《企业节约量计算方法》(GB/T 13234-2009)

(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7)

(9)《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10)《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1)《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

(12)《评价企业合理用热技术导则》(GB/T 3486-1998)

(13)《供热系统节能改造技术规范》(GB/T 50893-2013)

(14)《企业能量平衡通则》(GB/T 3484-2009)

(15)《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342-2013)

(16)《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2012)

(17)《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 15587-2008)

(18)《河南统计年鉴-2016》

(19)《河南统计年鉴-2017》

1.4 编制说明

(1) 煤炭减量政策符合性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快优化能源消费结构，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8〕109号）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或等量替代；要求新上耗煤项目新增原料煤总量，实行等量替代。按照上述要求，特编制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30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原料煤等量替代方案。本项目的煤炭替代来源主要包括河南省平顶山泓利煤焦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巨源焦化有限公司、平煤集团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焦化厂、平顶山市泓丰选煤焦化厂（退出的其中10万吨焦炭产能形成的煤炭削减量用于东鑫焦化项目）4家焦化企业落后产能设备（生产线）减少的煤炭消费量；石龙区近两年共关停14台分散燃煤小锅炉形成的煤炭替代量；平顶山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90MW光伏发电项目减少煤炭消费量；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余热发电节能项目节约

的煤炭量；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3.4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平顶山市沪江陶瓷有限公司 3.6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 3.2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平顶山市伟联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2.4 米单段煤气发生炉拆除减少的煤炭消费量。

（2）产业政策相符性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中“第一类鼓励类”第八条钢铁第 2 款“煤调湿、风选调湿、捣固炼焦、配型煤炼焦、干法熄焦、导热油换热、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煤焦油精深加工、苯加氢精制、煤沥青制针状焦、焦油加氢处理、焦炉煤气高附加值利用等先进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符合《石龙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当地发展规划，符合环保政策及节能技术标准。

本项目厂址位于石龙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拟在现有厂区建设，属于集聚区规划的工业用地，用地性质规划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产业聚集区规划的要求。

（2）行业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规定的生产、工艺与装备、产品质量、资源消耗、环境保护相关条件。

该项目采用常规焦炉，炭化室、燃烧室分设，炼焦煤隔绝空气间接加热干馏成焦炭和焦炉煤气，并设有煤气净化、化学产品回收的生产装置。装煤方式为捣固侧装。

生产布局：该项目为改扩建焦化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区、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区域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城市环境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节能减排规划、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规划等规划的要求。该项目建设根据当地资源、能源状况，以及环境容量、市场需求情况，落实了等量置换方案。建设地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炼焦企业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炼焦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1661-2012）的要求。

工艺与装备：该项目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 5.5 米、捣固煤饼体积 \geq 35 立方米；企业生产能力 130 万吨/年。并同步配套建设煤气净化（含脱硫、脱氨）和煤气利用设施。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置。

该项目同步配套密闭储煤设施以及煤转运、煤粉碎、装煤、推焦、熄焦、筛焦、硫铵干燥等抑尘、除尘设施，其中焦炉推焦建设地面站除尘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无生产废水外排。按照《焦化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2-2012），配套建设含酚氰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事故储槽（池）。煤气鼓风机、循环氨水水泵等有保安电路。焦炉煤气事故放散设有自动点火装置。

产品质量：该项目冶金焦执行 GB/T1996-2003 标准；城市民用煤气执行 GB13612-2006 标准；硫酸铵执行 GB535-1995 标准；煤焦油执行 YB/T5075-2010 标准；粗苯执行 YB/T5022-1993 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要求。

焦炭单位产品能耗达到《焦炭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342-2013) 规定的能耗先进值 1157kgce/t 焦要求。吨焦耗新水 2.33m³，焦炉煤气利用率 100%，水循环利用率(%) 98.21%，能源资源利用水平较高。

环境保护：该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按规定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体环保标准和指标见项目环评报告。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该项目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 号) 等文件，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

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5 号)、《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1 号)等有关法规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

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储存装置，焦化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善自动化控制设施；对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储存装置，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0 号)，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1 号)，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技术进步：该项目采用采用装炉煤水分控制、配煤专家系统，干法、低水分、稳定熄焦，荒煤气余热回收利用，热管换热，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焦炉煤气高效净化、焦炉煤气提氢等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综合利用技术。

2、替代总量及标准

2.1 煤炭消耗量

该项目炼焦车间设计规模为建设 HN55-18D 型单热式捣固焦炉，产干全焦 129.4 万 t/a，产焦炉煤气 156 万 m³/d。焦

炉装煤除尘采用，出焦除尘采用干式除尘地面站。熄焦采用干法熄焦。

炼焦基本工艺参数：

炭化室孔数	2×65 孔
每孔炭化室装煤量(干)	35t
煤饼密度(干)	1.0t/m ³
焦炉周转时间	23h
焦炉年工作日数	365d
焦炉紧张操作系数	1.07
装炉煤水分	10%
煤气产率	330m ³ /t _{干煤}
全焦率	75.0%
年耗精煤(干)	1725392t
年产干全焦	1294102t

表 5 焦炉耗原料煤量计算表

焦炉型号	产能	煤种	小时耗煤量 (t/h)	年工作时间 (t)	年耗煤量(10^4 t/a)
2×65 孔 HN55-18D 型捣固焦炉	130 万吨	洗精煤	197.02	8760	172.539

东鑫焦化现年产 60 万吨捣固焦，技改升级为 130 万吨捣固焦，新增 70 万吨捣固焦产品，项目建成后消耗原料煤

量为：

项目原料煤量=129.4 万吨×1.333（吨捣固焦消耗原煤，可研报告数据）×1（焦化行业实物煤按照原料煤等量替代，系数为 1，《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8〕109 号）文件第十三条第（二）项）=172.539 万吨。

技改后项目新增原料煤消耗量=172.539 万吨-85.8651 万吨（统计局提供 2016 年东鑫焦化 60 万吨原生产线 P205-2 表《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附表》）=86.6739 万吨。

即东鑫焦化年产 130 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建成后，新增原料消耗量为 86.6739 万吨。炼焦用洗精煤平均低位发热值为 26376.3kJ/kg，洗精煤的折标系数为 0.9tce/t，项目新增原料煤折合标准煤 78.0065 万吨。

2.2 替代总量及标准

为严格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实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国家环保部、河南省人民政府以及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先后印发了《关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强化督查方案》（环监〔2017〕116 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量化问责规定》（环督察〔2017〕115 号）和《河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强化方案》(豫环攻坚办〔2017〕238号),石龙区实施了淘汰落后产能、燃煤锅炉集中整治、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和重点工程节能改造等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治理效果。通过治理削减的煤炭消费量可作为本项目的煤炭替代来源。

依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8〕109号)文件规定:

(1) 对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等7个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以及洛阳、平顶山、三门峡等3个重点城市,新上耗煤项目新增燃料煤总量实行1.5倍减量替代,项目所在地区系数为0.67;

(2) 对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和重点耗煤城市之外的其他地区,以及新上耗煤项目新增原料煤总量,实行等量替代,项目所在地区系数为1;

$$\text{煤炭替代总量计算公式: } Q_{\text{代}} = \sum_{i=1}^N K_i \times d_i$$

其中: $Q_{\text{代}}$ 为耗煤项目煤炭替代总量;
 K_i 为采取的替代措施(项目)形成的煤炭消费削减量;

d_i 为拟建项目所在地区系数。

项目所在地属于平顶山市,属于重点耗煤城市,则项目新增燃料煤总量,实行1.5倍减量替代,项目所在地区系数为0.67,即 $d_i=0.67$;又依据相关条款,新上耗煤项目新增原料

煤总量，实行等量替代，项目所在地区系数为1，即 $d_i=1$ 。

综上所述，焦化行业新上耗煤项目新增原料煤消费量应进行等量替代，即需完成866739t 原料煤的消费减量，折标准煤需完成780065 吨标准的煤炭替代量。

3、煤炭替代方案

依据《关于印发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8〕109号）文件规定：煤炭替代措施或重点项目可通过以下途径减少煤炭消费来实现，同一煤炭替代措施或重点项目形成的煤炭消费削减量不得重复使用。主要有：淘汰非电行业落后产能、清洁取暖改造、燃煤锅炉集中整治、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城乡居民散煤替代、节能改造项目、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及其他煤炭削减或替代措施。

3.1 淘汰落后产能形成的煤炭替代量

根据《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2016年第1号），河南省平顶山泓利煤焦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巨源焦化有限公司、平煤集团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焦化厂、平顶山市泓丰选煤焦化厂4家企业落后产能设备（生产线）淘汰退出。平顶山市巨源焦化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焦炭项目于2015年底停产；平顶山泓利煤焦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焦炭项目于2015年底停产；以上项目形成的煤炭消减量可用于东鑫焦化年产130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取缔未按要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平龙政【2016】99号)文件精神,因平顶山市泓丰选煤焦化厂(原平顶山市宏业泰工贸有限公司——工信部《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六批 工产业【2011】第46号)年产90万吨捣固焦项目污染排放量大,污染严重,环保设施差,环境风险高等因素,依法于2016年10月31日取缔。经石龙区政府同意以上项目关停退出的其中10万吨焦炭产能形成的煤炭削减量用于东鑫焦化年产130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

1、平顶山市巨源焦化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焦炭项目于2015年底停产,2015年焦炭产量为31.645万吨,原料煤消耗量为47.4232万吨。(统计局P205表)

2、平顶山泓利煤焦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焦炭项目于2015年底停产,2015年焦炭产量为22.6727万吨,原料煤消耗量为33.0725万吨。(统计局P205表)

3、平煤集团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焦化厂15万吨焦化项目于2015年底停产,2015年焦炭产量为15.3万吨,原料煤消耗量为21.750万吨。(统计局P205表)

4、平顶山市泓丰选煤焦化厂(原平顶山市宏业泰工贸有限公司)90万吨焦化项目于2015年底停产,2015年焦炭产量为89.8052万吨,原料煤消耗量为121.2478万吨(统计局P205表)。石龙区人民政府同意该项目关停形成的其中10

万吨焦炭产能指标分配给东鑫焦化年产 130 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则东鑫焦化项目可分配煤炭替代指标为 13.4720 万吨原料煤量。

合计淘汰落后产能可替代原煤量为：

$$47.4232+33.0725+21.750+13.4720=115.7176 \text{ 万吨}$$

炼焦用煤平均低位发热值为 26376.3kJ/kg，洗精煤的折标系数为 0.9tce/t，合计淘汰落后产能可替代原煤量折合标准煤 104.1460 万吨。

3.2 分散燃煤锅炉关停形成的煤炭替代量

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方案》(豫环攻坚办〔2017〕238 号)和《平顶山市 2016—2018 年燃煤消费削减替代工作方案》要求，石龙区近两年共关停使用原煤生产锅炉 14 台，形成的煤炭消减量可用于东鑫焦化年产 130 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

根据《平顶山市技术监督局石龙区分局 2016-2018 年注销燃煤锅炉登记表》，近几年共关停使用原煤生产的锅炉 14 台，目前均已拆除或停运，缺少相关统计数据，在此按锅炉蒸发量、热效率及年运行小时数计算其耗煤量，经计算关停后节约煤炭消费量为 6.5144 万吨原煤，按照工业小锅炉平均入炉煤热值 20934kJ/kg 计算，折标煤系数为 0.7143tce/t，折合标准煤量为 4.6532 万吨。

表 6 分散燃煤小锅炉煤炭替代量计算表

所属公司名称	锅炉型号	锅炉蒸发量	注销时间	锅炉热效率 %	停运前年运行小时数	年耗原煤量 (t)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检察院	LSG0.6-0.09	0.6 t/h	2017/11/8	70	8000	840
平顶山石龙区凯斯特染料厂	DZH2-0.7-A	2 t/h	2017/11/8	75	8760	2935
平煤集团大庄矿	DZL4-1.25-AIIP	4 t/h	2017/9/21	75	8760	5747
平煤集团高庄矿职工医院	DZL2-1.0-AII	2 t/h	2016/9/21	75	8760	2935
平煤集团高庄矿	DZL4-1.25-AII	4 t/h	2016/9/21	75	8760	5747
平煤集团大庄矿	DZL4-1.25-AIIP	4 t/h	2016/9/21	75	8760	5747
平煤集团高庄矿	DZL4-1.25-AII	4 t/h	2016/9/21	75	8760	5747
平煤集团高庄矿石墨电极厂	有机热载体锅炉 WGS-470-MA	0.47 MW	2016/11/11	78	8760	964
平煤集团大庄矿	DZL4-1.25-AIIP	4 t/h	2016/9/21	75	8760	5747
平煤集团高庄矿	DZL4-1.25-AII	4t/h	2016/9/21	75	8760	5747
平煤集团大庄矿	DZL4-1.25-AIIP	4t/h	2016/9/21	75	8760	5747
平煤集团高庄矿	DZL4-1.25-AII	4t/h	2016/9/21	75	8760	5747
平煤集团大庄矿	DZL4-1.25-AII	4t/h	2016/9/21	75	8760	5747
平煤集团高庄矿	KZL4-13 -AII	4t/h	2016/9/21	75	8760	5747
合计						65144

3.3 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形成的煤炭替代量

平顶山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 90MW 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并网年发电，属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类项目，项目减少煤炭消费量可用于东鑫焦化年产 130 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

根据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结算证明，平顶山绿巨人能源

有限公司 90MW 光伏发电项目年上网电量 1.1737 亿 kWh，按照 2017 年河南省平均供电煤耗（标煤）311 克/千瓦时系数折算，合计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减少煤炭消费量约 3.6502 万吨标煤，按平均火电用煤热值 20934kJ/kg，折标煤系数为 0.7143tce/t，折原煤量为 5.1102 万吨。

3.4 节能改造项目形成的煤炭替代量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2×4500t/d 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地处平顶山市韩梁煤田。采用先进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拥有 2 条 4500t/d 熟料生产线，年产商品水泥熟料 310 万吨。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2×4500t/d 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利用原有的两条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的纯低温废气余热配套建设 18MW 纯低温余热电站。主要装备：2 台 AQC 窑头余热锅炉、2 台 SP 窑尾余热锅炉、1 台 18MW 汽轮发电机组及相配套的锅炉水处理系统、循环冷却水系统和 DCS 控制系统等。项目投产后年可发电量 13408.8 万 kWh，项目技术先进，市场前景广阔。实施时间为 2013 年 6 月-2016 年 2 月。

节能效果：项目实施后，2017 年余热发电机组年利用小时数为 5510h，计算年发电量为 9918.0 万 kWh，余热电站自用

电率为 8.6%，余热发电供电量为 9065.052 万 kWh，吨熟料发电量为 35kWh/t。按照 2017 年河南省平均供电煤耗(标煤) 311 克/千瓦时系数折算，余热利用节能改造工程项目年供电量折标煤量为 2.8192 万吨，按平均火电用煤热值 20934kJ/kg，折标煤系数为 0.7143tce/t，节能改造项目形成的煤炭替代折原煤量为 3.9468 万吨。

3.5 其他煤炭削减或替代措施形成的煤炭替代量

根据《河南省 2017 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豫政办〔2018〕14 号) 和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认真落实煤气发生炉环保要求的通知》，要求按照“主体移位、切断连接、清除燃料、永不复用”标准，完成全省省辖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工业煤气发生炉(除制备原料的煤气发生炉外)、热风炉、导热油炉的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3.4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平顶山市沪江陶瓷有限公司 3.6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 3.2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平顶山市伟联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2.4 米单段煤气发生炉按照省统一安排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关停。以上项目关停减少的煤炭消费量可用于东鑫焦化年产 130 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

根据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材料，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3.4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煤改气项目，改造前年耗原煤量为 1 万吨；平顶山市沪江陶瓷有限公司 3.6 米两

段煤气发生炉煤改气项目，改造前年耗原煤量为 1.5 万吨；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 3.2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煤改气项目，改造前年耗原煤量为 0.4516 万吨；平顶山市伟联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2.4 米单段煤气发生炉煤改气项目，改造前年耗原煤量为 0.175 万吨。

表 7 煤气发生炉煤改气项目煤炭替代量计算表

项目名称	煤气发生炉型号	吨煤产气率 (m ³ /t)	煤气年产量 (万 m ³)	2017 年耗煤量(t)	折标准煤量 (tce)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3.4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	4000	4000	10000	8571.43
平顶山市沪江陶瓷有限公司	3.6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	3000	4500	15000	12857.14
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	3.2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	3800	1716.08	4516	3870.86
平顶山市伟联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2.4 米单段煤气发生炉	2500	437.5	1750	1500.00

合计煤改气项目可替代原煤量为：

$$1+1.5+0.4516+0.175=3.1266 \text{ 万吨}。$$

依据煤气发生炉用煤标准：

粒度 25 – 60mm

热值 ≥6000kcal

灰熔点 ≥1250°C

胶质层厚度 ≤8mm

含硫量 ≤1 %

按最低发热值 6000kcal 计算，煤气发生炉耗原煤折标准

煤系数为 0.8571tce/t，煤改气项目可替代原煤折标准煤量为 2.6799 万吨。

3.6 合计煤炭替代量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可形成的煤炭替代量：

原煤=115.7176+6.5144+5.1102+3.9468+3.1266=134.4157
万吨

标煤=104.1460+4.6532+3.6502+2.8192+2.6799=117.9485
万吨标准煤

3.7 汇总表

依据上述煤炭替代方案的测算，本项目的煤炭替代量共计 117.9485 吨标煤，可满足项目的新增煤炭量 78.0065 万吨标煤的替代指标。符合《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对新上耗煤项目新增原料煤总量实行等量 1:1 替代的要求。

详见下表所示。

表8 项目煤炭消减量清单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所属单位	生产线(设备)型号	设备注册代码	煤炭消减量(t)	合计折标煤量(tce)
1	淘汰落后产能类	平顶山市巨源焦化有限公司	3.3米捣固焦炉2座35孔 产能30万吨		474232	1041460
2		河南省平顶山泓利煤焦有限公司	Hn3.3-98-03d型 3.3米捣固焦炉3座18孔 产能15万吨		330725	
		平煤集团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焦化厂	66改进型 3.25米捣固焦炉2座22孔 产能15万吨		217500	
3		平顶山市泓丰选煤焦化厂(原平顶山市宏业泰工贸有限公司)	JN-43型 4.3米捣固焦炉3座46孔设计产能90万吨(关停退出的其中10万吨焦炭产能形成的煤炭削减量用于东鑫焦化)		134720	
4	分散燃煤锅炉集中整治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检察院	LSG0.6-0.09 0.6 t/h	1130410400 已注销 0440	840	46532
5		平顶山石龙区凯斯特染料厂	DZH2-0.7-A 2 t/h	1120410400 已注销 0338	2935	
6		平煤集团大庄矿	DZL4-1.25-AIIP 4 t/h	1120410400 已注销 0066	5747	
7		平煤集团高庄矿职工医院	DZL2-1.0-AII 2 t/h	1120410400 已注销 0063	2935	
8		平煤集团高庄矿	DZL4-1.25-AII 4 t/h	1130410400 已注销 0167	5747	
9		平煤集团大庄矿	DZL4-1.25-AIIP 4 t/h	1120410400 已注销 0067	5747	
10		平煤集团高庄矿	DZL4-1.25-AII 4 t/h	1120410400 已注销 0065	5747	
11		平煤集团高庄矿石墨电极厂	有机热载体锅炉 WGS-470-MA 0.47 MW/h	1320410400 已注销 0002	964	
12		平煤集团大庄矿	DZL4-1.25-AIIP 4 t/h	1130410400 已注销 0169	5747	
13		平煤集团高庄矿	DZL4-1.25-AII 4 t/h	1120410400 已注销 0064	5747	
14		平煤集团大庄矿	DZL4-1.25-AIIP 4 t/h	1130410400 已注销 0168	5747	
15		平煤集团高庄矿	DZL4-1.25-AII 4 t/h	1130410400 已注销 0165	5747	

16		平煤集团大庄矿	DZL4-1.25-AII 4 t/h	1120410400 已注销 0068	5747	
17		平煤集团高庄矿	KZL4-13 -AII 4 t/h	1130410400 已注销 0166	5747	
18	非化石 能源开 发利用	平顶山绿巨人能源有 限公司	9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16-410404-44 -03-316595	51102	36502
20	节能改 造项目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 有限公司纯低温余热 电站工程	两条 4500t/d 新型干法 水泥熟料生产线的纯 低温废气余热配套建 设 18MW 纯低温余热 电站		39468	28192
21	其他煤 炭削减 或替代 措施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 有限公司	3.4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		10000	26799
22		平顶山市沪江陶瓷有 限公司	3.6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		15000	
23		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 科技有限公	3.2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		4516	
24		平顶山市伟联冶金材 料有限公司	2.4 米单段煤气发生炉		1750	
25	合计				1344157	1179485
26	本项目新增耗煤				866739	780065
27	富余量				477418	399420

4、落实措施

按照《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确保本项目新增煤炭消费等量替代方案的有效实施和项目建设各项节能措施的有效落实，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的煤炭消费等量替代和节能管理工作。

4.1 加强公司与各政府部门及责任单位之间的协调联系

为了确保本项目新增煤炭消费等量替代方案的有效实施，由公司节能办指定专人负责加强与各政府部门及责任单位之间的联络协调，主要包括：与发改部门的风电落实情况；

与环保部门的燃煤锅炉、煤气发生炉关停、与区属企业的节能技改实施情况等。

充分建立发展好与各政府部门及责任单位之间的关系，就煤炭替代工作，将派专人负责与各单位的定期协调，确保被列为本项目煤炭替代相关方案的措施落实，并将项目进展情况形成资料及时进行归档保存。

4.2 加强内部能源管理工作

项目建成运行后，将严格加强内部能源管理工作，落实各项管理措施，确保项目的煤炭消耗量不超过预算目标。

(1) 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参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2012)、《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 15587-2008)的相关标准要求，公司将从能源管理体系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制定，能源管理机构建立，能源管理人员配备，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及管理，节能管理方法等方面进行补充和完善能源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煤炭的购销存管理制度、煤炭消耗管理制度，控制煤炭消耗指标等涉煤管理。

(2) 组建完善能源管理机构

为加强公司统一能源管理，降低消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公司建立三级能源管理体系，包括：公司级能源管理机构、厂级能源管理机构、班组级能源管理机构。各级能源管

理机构配备有专职和兼职的节能管理人员。节能领导小组下设节能办公室，负责公司日常的能源计量和能源使用的监督管理。

（3）配备齐全能源计量器具

依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能则》(GB 17167-2006)等标准要求，公司将不断加强能源计量器具的管理，完善计量器具配备，并严格按国家标准定期检定，制定了能源计量器具管理制度，编制了能源计量器具检定计划，建立了完整的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和主要用能设备有独立的能源计量器具分级台帐。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能源计量器具档案管理制度，档案资料齐全、分类清楚。

（4）加强能源统计管理

建立完善相关能源统计管理制度，加强对能源计量数据的采集、记录、统计分析，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做到生产运行、统计、财务报表中能源消耗计量数据真实、一致。节能办公室将对能源计量数据统一管理，指定专人对能源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并充分利用计算机技术实行能源计量数据的大数据分析，建立企业能源消耗平衡表，及时、准确全面地反应企业能源消耗状况，发现问题，寻找节能降耗方面的潜力与差距，从而提出技术上和管理上的改进措施，不断提高能源管理水平。

4.4 目前项目替代措施落实情况

4.4.1 淘汰落后产能形成的煤炭替代措施落实情况

1、根据《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2016年第1号)和《石龙区政府关于依法取缔未按要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平龙政【2016】99号),河南省平顶山泓利煤焦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巨源焦化有限公司、平煤集团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焦化厂、平顶山市泓丰选煤焦化厂4家企业落后产能设备(生产线)已经淘汰退出。

平顶山市巨源焦化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焦炭项目于2015年底停产;平顶山泓利煤焦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焦炭项目于2015年底停产;平煤集团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焦化厂年产15万吨焦炭项目于2015年底停产;平顶山市泓丰选煤焦化厂(原平顶山市宏业泰工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底停产。

2、石龙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材料显示,4家焦化公司落后产能设备(生产线)关停形成的煤炭削减量用于本项目。

4.4.2 分散燃煤锅炉关停形成的煤炭替代的落实情况

1、《平顶山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和《平顶山市2016-2018年燃煤消费削减替代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整治燃煤锅炉,拆改燃煤小锅炉,完成全市农村、乡镇和产业集聚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石龙区关停10t/h以下使用原煤生产锅炉。

2、根据《平顶山市技术监督局石龙区分局 2016-2018 年注销燃煤锅炉登记表》，近几年共关停使用原煤生产的锅炉 14 台，关停日期见表登记表。

3、石龙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材料显示，14 台燃煤锅炉关停形成的煤炭削减量用于本项目。

4.4.3 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形成的煤炭替代的落实情况

1、平顶山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 90MW 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并网年发电，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出具的有《购售电合同》。

2、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营销部出具的《2018 年 6 月上网电量结算单》，显示该项目正常运行并发电上网。

3、石龙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材料显示，平顶山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 90MW 光伏发电项目减少煤炭消费量形成的煤炭削减量用于本项目。

4.4.4 节能改造项目替代的落实情况

1、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2×4500t/d 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于 2016 年 2 月正式调试成功，进行正常运行并网发电。

2、石龙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材料显示，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2×4500t/d 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节约煤炭消费量形成的煤炭削减量用于本项目。

4.4.5 其他煤炭削减或替代措施的落实情况

1、根据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材料，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3.4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煤、平顶山市沪江陶瓷有限公司 3.6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煤、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 3.2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平顶山市伟联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2.4 米单段煤气发生炉目前已全部实施完成煤改气改造，煤气发生炉已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全部关停。

2、石龙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材料显示，东方碳素、沪江陶瓷、奥莱得瓷业、伟联冶金煤改气项目减少煤炭消费量形成的煤炭削减量用于本项目。

5、结论及建议

5.1 结论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0 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投产后年耗原料煤量 172.539 万吨，东鑫焦化 60 万吨原生产线改造前原料煤消耗量为 85.8651 万吨，技改后项目新增原料煤消耗量为 86.6739 万吨，原料煤等量替代，该项目所需原煤替代总量为 86.6739 万吨，折标准煤量为 78.0065 万吨。

通过采用淘汰非电产业落后产能、分散燃煤锅炉集中整治、非石化能源利用、企业节能技改、及其他煤炭削减或替代措施等多方面工作实现的煤炭消费减量 134.4157 万吨（折标准煤量为 117.9485 万吨）作为替代量，替代量指标达到 1.5 倍以上，超额完成替代指标。符合河南省和平顶山市《“十

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及《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对新上耗煤项目新增原料煤总量实行等量 1:1 替代的要求，即符合煤炭消费政策和替代量的要求。

由环保局、质监局、统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显示，目前以上替代方案均已落实到位。区（县）人民政府出具了以上项目减少煤炭消费量形成的煤炭削减量用于本项目的函。

该项目煤炭替代方案主要是采取了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区域内的煤炭替代措施，实现了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区域内的燃煤消费增减平衡。

该项目的建设期和运行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废渣及噪声，对周边环境质量会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该项目在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进行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环保设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指标、单项指标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对地区环境影响较小。

5.2 建议

项目煤炭替代方案批复后，公司继续加强派专人加强与政府部门及责任单位的联系协调，确保各项煤量替代方案稳步推进实施。项目建成投运后，将依据前文所述的落实措施，加强项目能源管理，制定相应的能源管理制度，设立能源管理

机构，配备专职及兼职业能管理人员，完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明确能源统计人员职责，加强能源统计分析，建立能源消耗平衡表，及时找节能降耗方面的潜力与差距，从而提出技术上和管理上的改进措施，提高公司能源利用效率。并重点加强涉煤管理，包括原料煤的购销存管理，煤炭消耗指标考核等，确保项目运行原料煤消耗量不大于方案的替代量。

建议尽快落实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项目前期的初步设计工作，按照省市的要求，实施好煤炭替代方案及相关节能措施，对推动石龙区石龙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振兴地方经济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6、附件

附件一：《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2016年第1号）

附件二：《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取缔未按要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平龙政【2016】99号）

附件三：注销分散燃煤小锅炉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四：平顶山石龙区统计局出具巨源焦化、泓利煤焦、平煤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焦化厂、平顶山市泓丰选煤焦化厂停产前统计数据。

附件五：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出具的平顶山绿巨人能源

有限公司 90MW 光伏发电项目《购售电合同》

附件六：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营销部出具的绿巨人
《2018 年 6 月上网电量结算单》

附件七：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余热发电上网电
量证明

附件八：石龙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煤气发生炉关停相关材
料

附件九：《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30 万
吨捣固焦技改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十：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十一：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煤炭削减量用于本项目的函

2016 年 第 1 号 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公告

•来源：委产业政策处 时间：2016-02-02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8部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等文件要求，我办组织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发展和改革委、省环保厅及省能源局4家成员单位组成省级检查考核组，对2015年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2015年国家下达我省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为：焦炭60万吨，电力72万千瓦，涉及6家企业。2015年我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成情况为：焦炭90万吨，电力72万千瓦，化纤0.5万吨（我省自行淘汰）；其中：宝丰县洁石煤化有限公司、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电厂和焦作华润热电有限公司4家企业落后产能设备（生产线）已全部拆除到位，完成了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河南省平顶山泓利煤焦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巨源焦化有限公司和平煤集团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焦化厂3家企业落后产能设备（生产线）因国有资产处置、债权债务纠纷、资金困难等原因尚未全部拆除，经省政府同意，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承诺不能恢复生产，视为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现将河南省2015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予以公告（见附件），请社会各界监督。

附件：河南省2015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

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1月29日

附 件

河南省 2015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完成情况

单位：万吨（电力：万千瓦）

序号	行业	地市	企业名称	淘汰生产线（设备）型号及数量	产能	完成情况
1	焦炭	平顶山市	宝丰县洁石煤化有限公司	"66 改进型" 3.45 米捣固焦炉 2 座 36 孔	30	完成
2	焦炭	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泓利煤焦有限公司	Hn3.3-98-03d 型 3.3 米捣固焦炉 3 座 18 孔	15	完成
3	焦炭	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巨源焦化有限公司	3.3 米捣固焦炉 2 座 35 孔	30	完成
4	焦炭	平顶山市	平煤集团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焦化厂	"66 改进型" 3.25 米捣固焦炉 2 座 22 孔	15	完成
5	化纤	新乡市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0.5 万吨粘胶短纤维生产线一条	0.5	完成
6	电力	焦作市	焦作电厂	落后火电#3、4 机组单机容量 22 万千瓦 2 台	44	完成
7	电力	焦作市	焦作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落后火电#1、2 机组单机容量 14 万千瓦 2 台	28	完成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文件

平龙政〔2016〕99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依法取缔未按要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 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清理
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办
〔2016〕20号）和《平顶山市石龙区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平龙政办〔2016〕44号）的文
件要求，我区应于10月31日完成整改类和完善类项目46
项。截至目前，平顶山市凯斯特染料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
未按要求完成清理整改任务。经区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
设项目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依法对平顶山市凯斯特染料有限

- 1 -

公司等 12 家企业予以取缔（名单附后）。

11 月 1 日前，按照“断水断电、清除原料、吊销相关证件”等标准，办事处负总责，区发改、工信、环保、工商、安监、商务、供电等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配合，依法对平顶山市凯斯特染料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进行取缔。

此次取缔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防止出现搞形式、走过场甚至弄虚作假等行为，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标准彻底取缔到位或工作人员不作为影响工作进展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石龙区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取缔企业
名单



附件：

石龙区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 取缔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类别	关闭原因	备注
1	平顶山市凯斯特染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 吨直接染料项目	染料	主要污染排放量大，污染严重，环保设施差，环境风险高	
2	平顶山市宏瑞元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块煤矸石砖项目	建材	主要污染排放量大，污染严重，环保设施差，环境风险高	
3	平顶山市泓丰选煤焦化厂	年产 90 万吨捣固焦项目	焦化	主要污染排放量大，污染严重，环保设施差，环境风险高	
4	鲁山县鸿鑫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建材	主要污染排放量大，污染严重，环保设施差，环境风险高	
5	鲁山县新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项目	建材	主要污染排放量大，污染严重，环保设施差，环境风险高	

6	鲁山县正兴矿产品销售部	年产 3500 吨粉碎瓷砖项目	建材	主要污染排放量大，污染严重，环保设施差，环境风险高
7	平顶山市龙麟实业有限公司	洗煤厂项目	洗煤	未纳入洗煤行业保留名单单位
8	平顶山市盛源洗煤厂	平顶山市盛源洗煤厂项目	洗煤	未纳入洗煤行业保留名单单位
9	王发顺焦油厂	王发顺焦油厂项目	焦油	审批手续不全
10	平顶山市宝石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石油销售项目	汽柴油	审批手续不全
11	平顶山市欧中联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电动车五金配件项目	电动车五金配件	五金配件	审批手续不全，未开工建设
12	河南舒曼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5 亿双袜子项目	生产袜子	生产制造项目	审批手续不全，未开工建设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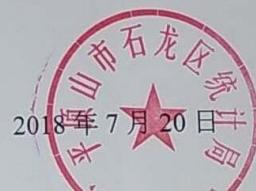
石龙区质监局 2016-2018 年注销燃煤锅炉登记表

使用单位	燃料种类	额定出力 t/h	设备注册代码	更新时间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检察院	烟煤	0.6 t/h	1130410400 已注销 0440	2017-11-08
平顶山市石龙区凯斯特染料厂	烟煤	2 t/h	1120410400 已注销 0338	2017-11-08
平煤集团大庄矿	烟煤	4 t/h	1120410400 已注销 0066	2016-09-21
平煤集团高庄矿职工医院	烟煤	2 t/h	1120410400 已注销 0063	2016-09-21
平煤集团高庄矿	烟煤	4 t/h	1130410400 已注销 0167	2016-09-21
平煤集团大庄矿	烟煤	4 t/h	1120410400 已注销 0067	2016-09-21
平煤集团高庄矿	烟煤	4 t/h	1120410400 已注销 0065	2016-09-21
平煤集团高庄矿石墨电极厂	烟煤	0.47MW/h	1132410400 已注销 0002	2016-11-11
平煤集团大庄矿	烟煤	4 t/h	1130410400 已注销 0169	2016-09-21
平煤集团高庄矿	烟煤	4 t/h	1120410400 已注销 0064	2016-09-21
平煤集团大庄矿	烟煤	4 t/h	1130410400 已注销 0168	2016-09-21
平煤集团高庄矿	烟煤	4 t/h	1120410400 已注销 0165	2016-09-21
平煤集团大庄矿	烟煤	4 t/h	1120410400 已注销 0068	2016-09-21
平煤集团高庄矿	烟煤	4 t/h	1130410400 已注销 0166	2016-09-21

以上注销燃煤锅炉，均无替代品投入使用。

统计局提供数据说明

我区平顶山市巨源焦化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焦炭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底停产，2015 年煤炭消耗为 474232 吨洗精煤；河南省平顶山泓利煤焦有限公司 15 万吨捣固焦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底停产，2015 年煤炭消耗为 330725 吨洗精煤；平煤集团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焦化厂年产 15 万吨焦炭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底停产，2015 年煤炭消耗为 217499.79 吨洗精煤；平顶山市泓丰选煤焦化厂年产 90 万吨焦炭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底停产，2015 年煤炭消耗为 1212477.97 吨洗精煤。



关于巨源焦化有限公司、平顶山泓利煤焦有限公司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说明

平顶山市巨源焦化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焦炭，关停 JN43-80 型 3.3 米捣固焦炉 2 座 35 孔。按照豫淘汰落后办[2015]2 号文和平龙政[2015]77 号文，于 2016 年 1 月关闭到位。

平顶山泓利煤炭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焦炭，关停 HN3.3-98-03D 型 3.3 米捣固焦炉 3 座 18 孔。按照豫淘汰落后办[2015]2 号文和平龙政[2015]77 号文，于 2016 年 1 月关闭到位。



附表



表号：205-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4]59号
有效期至：2016年1月

炼焦	燃油及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液化	加工煤制品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6	7	8	9	10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4232.00

344837.50

88756.47

316450.00

4390.00

590.00

426808.80

0.00

0.00

0.00

0.00 667416.28

0.00

报出日期：2016年1月6日

1后12日，12月次年1月10日；其他月后6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1月免报。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组织机构代码: 752282557
 单位详细名称: 平顶山巨源焦化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工业生产消费量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火力发电	供热	原煤入洗
				1	2			
甲	乙	丙						
原煤	吨	01	489826.00	489826.00	0.00	0.00	0.00	489826.00
其中: 1. 无烟煤	吨	02	0.00					
2. 炼焦烟煤	吨	03	0.00					
3. 一般烟煤	吨	04	489826.00	489826.00				489826.00
4. 褐煤	吨	05	0.00					
洗精煤	吨	06	474222.00	474222.00				
其他洗煤	吨	07	0.00					
煤制品	吨	08	0.00					
焦炭	吨	09	0.00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0.0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0.00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0.00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0.00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14	0.00					
天然气(气态)	万立方米	15	0.00					
液化天然气(液态)	吨	16	0.00					
煤层气(煤田)	万立方米	17	0.00					
原油	吨	18	0.00					
汽油	吨	19	0.00					
煤油	吨	20	0.00					
柴油	吨	21	95.00					
燃料油	吨	22	0.00					
液化石油气	吨	23	0.00					
炼厂干气	吨	24	0.00					
石脑油	吨	25	0.00					
润滑油	吨	26	0.00					
石蜡	吨	27	0.00					
溶剂油	吨	28	0.00					
石油焦	吨	29	0.00					
石蜡沥青	吨	30	0.00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0.00					
热力	百万千瓦	32	0.00					
电力	万千瓦时	33	882.00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4	0.00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5	0.00					
生物质废料用于燃料	吨	36	0.00					
余热余压	百万千瓦	37	0.00					
其他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38	0.00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9	0.00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777913.91	778691.51	0.00	0.00	349882.7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统计范围: 境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3月、4月月报61日、9月月报9日, 12月次年1月7日, 其他月后3日24时网上填报; 1月免报; 省级统计机构3月、4月月报9日, 9月月报9日。
 3. 本表根据下接《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目录》填报。

4. 附录关系:

- (1) 工业生产消费量与205-1表的工业生产消费量数值一致
 (2)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火力发电投入+供热投入+原煤入洗投入+炼焦投入+苯油及煤制油投入+制气投入+天然气液化投入+加工煤制品投入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组织机构代码: 752282557
 单位详细名称: 平顶山巨源焦化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工业生产消费量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火力发电	供热	原煤入洗
				1	2			
甲	乙	丙						
原煤	吨	01	489826.00	489826.00	0.00	0.00	0.00	489826.00
其中: 1. 无烟煤	吨	02	0.00					
2. 炼焦烟煤	吨	03	0.00					
3. 一般烟煤	吨	04	489826.00	489826.00				489826.00
4. 褐煤	吨	05	0.00					
洗精煤	吨	06	474222.00	474222.00				
其他洗煤	吨	07	0.00					
煤制品	吨	08	0.00					
焦炭	吨	09	0.00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0.0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0.00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0.00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0.00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14	0.00					
天然气(气态)	万立方米	15	0.00					
液化天然气(液态)	吨	16	0.00					
煤层气(煤田)	万立方米	17	0.00					
原油	吨	18	0.00					
汽油	吨	19	0.00					
煤油	吨	20	0.00					
柴油	吨	21	95.00					
燃料油	吨	22	0.00					
液化石油气	吨	23	0.00					
炼厂干气	吨	24	0.00					
石脑油	吨	25	0.00					
润滑油	吨	26	0.00					
石蜡	吨	27	0.00					
溶剂油	吨	28	0.00					
石油焦	吨	29	0.00					
石蜡沥青	吨	30	0.00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0.00					
热力	百万千瓦	32	0.00					
电力	万千瓦时	33	882.00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4	0.00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5	0.00					
生物质废料用于燃料	吨	36	0.00					
余热余压	百万千瓦	37	0.00					
其他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38	0.00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9	0.00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777913.91	778691.51	0.00	0.00	349882.7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 1. 统计范围: 境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3月、4月月报61日、9月月报9日, 12月次年1月7日, 其他月报后3日24时网上填报; 1月免报; 省级统计机构3月、4月月报9日, 9月月报9日。

3. 本表根据下接《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目录》填报。

4. 附录关系:

(1) 工业生产消费量与205-1表的工业生产消费量数值一致

(2)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火力发电投入+供热投入+原煤入洗投入+炼焦投入+苯油及煤制油投入+制气投入+天然气液化投入+加工煤制品投入

附表



表号：205-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4]59号
有效期至：2016年1月

炼焦	燃油及煤制品	制气	天然气液化	加工煤制品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6	7	8	9	10	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74232.00

344837.50

88756.47

316450.00

4390.00

590.00

426808.80

0.00

0.00

0.00

0.00 667416.28

0.00

报出日期：2016年1月6日

1后12日，12月次年1月10日；其他月后6日12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1月免报。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附表

组织机构代码： 758364027

单位详细名称： 平顶山宏利煤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工业生产消费量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火力发电	供热	原煤入库	外
				1	2				
甲	乙	丙							
原煤	吨	01	173050.00	173050.00	0.00	0.00	0.00	173050.00	
其中： 1. 无烟煤	吨	02	0.00						
2. 焦炭烟煤	吨	03	173050.00	173050.00				173050.00	
3. 一般烟煤	吨	04	0.00						
4. 烟煤	吨	05	0.00						
洗精煤	吨	06	330725.00	330725.00					
其他洗煤	吨	07	0.00						
煤制品	吨	08	0.00						
焦炭	吨	09	0.00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0.0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0.00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0.00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0.00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14	0.0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0.00						
液化天然气	吨	16	0.00						
煤层气（煤田）	万立方米	17	0.00						
天然原油	吨	18	0.00						
汽油	吨	19	0.00						
煤油	吨	20	0.00						
柴油	吨	21	33.00						
燃料油	吨	22	0.00						
液化石油气	吨	23	0.00						
炼厂干气	吨	24	0.00						
石脑油	吨	25	0.00						
润滑油	吨	26	0.00						
石蜡	吨	27	0.00						
润滑油	吨	28	0.00						
石油焦	吨	29	0.00						
石蜡沥青	吨	30	0.00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0.00						
热力	百万千瓦	32	0.00						
电力	万千瓦时	33	949.00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4	0.00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5	0.00						
生物质燃料用于燃料	吨	36	0.00						
余热余压	百万千瓦	37	0.00						
其他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38	0.00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9	0.00						
能密合计	吨标准煤	40	422476.52	421262.12	0.00	0.00	0.00	123809.62	

单份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说明： 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10月后5日，6、7月后6日，3、4、8、11、12月后7日，9月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2、5、10月后7日报送，验收、上报。
 3. 本表甲栏下接《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日报》填报。
 4. 请将关系：
 (1) 工业生产消费量与205-1表的工业生产消费量数值一致
 (2)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火力发电投入+供热投入+原煤入库投入+炼焦投入+焦油及煤副油投入+制气投入+天然气液化投入+加工煤制品投入



表号: 205-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4]59号
有效期至: 2016年1月

1集	燃油及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液化气	加工 副产品 饮料品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330725.00 121213.00
21912.00

226727.00
17916.00
525.00

297652.50 0.00 0.00 0.00 0.00 358840.58 0.00 报出日期: 2016 年 1 月 7 日

联系电话: 3、4、8、11、12月月后9日, 9月月后11日18:00前完成数据审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附表

平顶山市石龙区统计局

2015 年 12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工业生产消费量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火力发电量	供热	原煤入洗	
				1	2				
原煤	吨	01	315374.69	315374.69	0.00	0.00	0.00	315374.69	
其中：1. 无烟煤	吨	02	0.00						
2. 炼焦烟煤	吨	03	315374.69	315374.69				315374.69	
3. 一般烟煤	吨	04	0.00						
4. 焦煤	吨	05	0.00						
洗精煤	吨	06	217499.79	217499.79					
其他洗煤	吨	07	0.00						
煤制品	吨	08	0.00						
焦炭	吨	09	0.00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0.0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0.00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0.00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0.00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14	0.0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0.00						
液化天然气	吨	16	0.00						
煤层气(煤田)	万立方米	17	0.00						
天然原油	吨	18	0.00						
汽油	吨	19	0.00						
煤油	吨	20	0.00						
柴油	吨	21	12.70						
燃料油	吨	22	0.00						
液化石油气	吨	23	0.00						
炼厂干气	吨	24	0.00						
石脑油	吨	25	0.00						
润滑油	吨	26	0.00						
石蜡	吨	27	0.00						
溶剂油	吨	28	0.00						
石油焦	吨	29	0.00						
石油沥青	吨	30	0.00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0.00						
热力	百万千瓦焦	32	782.62						
电力	万千瓦时	33	0.00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4	0.00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5	0.00						
生物质废料用于燃料	吨	36	0.00						
余热余压	百万千瓦焦	37	0.00						
其他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38	0.00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9	422002.29	421021.95	0.00	0.00	0.00	225372.14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表号：205-2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4]59号
						有效期至：2016年1月
炼油及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液化		加工 煤制品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7	8			
		0.00	0.00	0.00	0.00	0.00
					217499.79	
					66337.43	
					153018.00	
					8125.26	
					1891.61	

产能置换指标转让协议书

甲方：平煤集团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焦化厂

乙方：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9日本《产能置换指标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18年1月9日在河南省平顶山市签署。

甲方：平煤集团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焦化厂(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李为元 联系方式：

乙方：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平顶山市石龙区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陈身松 联系方式：15938977777

- 1、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企业法人。
- 2、乙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企业法人。
- 3、甲方2015年被河南省列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2016年2月2日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甲方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列入公告产能15万吨/年。
- 4、乙方采取等量置换方式置换甲方淘汰产能指标，用于乙方企业升级改造项目。
- 5、甲方淘汰项目主体设备(“66改进型”3.25米捣固焦炉2座22孔)已于2015年11月全部拆除到位，并经上级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6. 甲方同意将其淘汰的 15 万吨/年焦炭资产转让给乙方用于其企业升级改造项目。

7. 法律的适用和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协议的解释及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 协议的效力

8.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8.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协议一式八份，每方各执四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页为《产能置换指标转让协议书》第 8 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3 年 7 月 7 日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附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工业生产消费量	加工转换投入合计		火力发电	供热	原煤入洗	其他
				1	2				
甲	乙	丙							
原煤	吨	01	1759305.53	1759305.53	0.00	0.00	0.00	1759305.53	
其中：1.无烟煤	吨	02	0.00					1759305.53	
2.炼焦烟煤	吨	03	1759305.53	1759305.53					
3.一般烟煤	吨	04	0.00						
4.褐煤	吨	05	0.00						
洗精煤	吨	06	1212477.97	1212477.97					
其他洗煤	吨	07	0.00						
煤制品	吨	08	0.00						
焦炭	吨	09	0.00						
其他焦化产品	吨	10	0.00						
焦炉煤气	万立方米	11	0.00						
高炉煤气	万立方米	12	0.00						
转炉煤气	万立方米	13	0.00						
发生炉煤气	万立方米	14	0.00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5	0.00						
液化天然气	吨	16	0.00						
煤层气(煤田)	万立方米	17	0.00						
天然原油	吨	18	0.00						
汽油	吨	19	0.00						
煤油	吨	20	0.00						
柴油	吨	21	145.80						
燃料油	吨	22	0.00						
液化石油气	吨	23	0.00						
炼厂干气	吨	24	0.00						
石脑油	吨	25	0.00						
润滑油	吨	26	0.00						
石蜡	吨	27	0.00						
溶剂油	吨	28	0.00						
石油焦	吨	29	0.00						
石油沥青	吨	30	0.00						
其他石油制品	吨	31	0.00						
热力	百万千瓦时	32	0.00						
电力	万千瓦时	33	5031.34						
煤矸石用于燃料	吨	34	0.00						
城市生活垃圾用于燃料	吨	35	0.00						
生物质废料用于燃料	吨	36	0.00						
余热余压	百万千瓦时	37	0.00						
其他工业废料用于燃料	吨	38	0.00						
其他燃料	吨标准煤	39	0.00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40	2354298.07	2347902.11	0.00	0.00	0.00	1256671.94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单位负责人：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10月月后5日，6、7月月后6日，3、4、8、11、12月月后7日，9月月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2、5、10月月后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接《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目录》填报。
 4.审核关系：
 (1)工业生产消费量与205-1表的工业生产消费量数值一致
 (2)加工转换投入合计=火力发电投入+供热投入+原煤入洗投入+炼焦投入+燃油及煤制油投入+制气投入+天然气液化投入+加工煤制品投入

表号：20502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4]59号
有效期至：2016年1月

燃煤	炼油及煤制油	制气	天然气液化	加工煤制品	能源加工转换产出	回收利用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12477.97

1212477.97

366653.34

898052.00

52356.43

10937.37531

1091230.17 0.00 0.00 0.00 0.00 2198374.25 0.00
报出日期：2016 年 1 月 7 日

联系电话：

，6、7月月后8日，3、4、8、11、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1日18:00前完成数据审

使用煤气发生炉的主要是以下几家企业：

名称	煤气发生炉 型号	吨煤产气量	年耗煤量	年产气量	改造完成时 间
东方碳素	3.4米两段 煤气发生炉	4千立方米	1万吨	4千万立方米	2018年6月 18日
沪江陶瓷	3.6米两段 煤气发生炉	3千立方米	1.5万吨	4.5千万立方 米	2018年6月 18日
奥莱德瓷业	3.2米两段 煤气发生炉	3800立方米	4516吨	1.71千万立 方米	2018年6月 18日
伟联冶金	2.4米单段 煤气发生炉	2500立方米	1750吨	4.4百万立方 米	2018年6月 18日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处（室）函

豫质监特函字〔2018〕31号

关于认真落实煤气发生炉环保要求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锅检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号）要求：2018年9月底前，按照“主体移位、切断连接、清除燃料、永不复用”标准，完成全省省辖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工业煤气发生炉（除制备原料的煤气发生炉外）、热风炉、导热油炉的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为切实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摸清底数。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对辖区内已办理使用登记的煤气发生炉开展排查，并建立台账。

二、积极配合。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煤气发生炉的拆除工作。对于已经拆除的煤气发生炉，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

三、主动作为。加强政策宣传，提前介入，引导企业主动注

销工业煤气发生炉，必须于今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省辖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工业煤气发生炉（除制备原料的煤气发生炉外）注销工作。对其它煤气发生炉也要随着当地政府环保要求的推进，及时跟进办理注销手续。

四、严格把关。不经环保部门同意，各级质监部门不得新登记煤气发生炉及其炉体、水夹套或汽包等。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不得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煤气发生炉及其炉体、水夹套或汽包实施检验。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2018 年 6 月 7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7-410404-25-03-027404

项 目 名 称: 130万吨/年捣固焦技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04758354291F

企 业 经 济 类 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平顶山市石龙区兴龙路16号

建 设 性 质: 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内容: 改扩建原60万吨焦炉, 建成一座2×65孔捣固焦炉, 焦化室高度5.5米, 年产130万吨冶金焦炭; 配套制氯装置、干法熄焦、发电系统、化产回收及配套环保设施; 备煤车间12000平方米; 装煤设备、煤气净化设备(冷鼓、终冷洗涤塔、脱硫塔、焦油、硫铵、粗苯)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300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修订)》第一类第八条第二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758354291F

名 称 平顶山市东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石龙区宝山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陈身松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2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2月02日至2019年08月21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焦炭、硫酸铵、煤焦油26340吨/年、粗苯7526吨/年、洗精煤、中煤、煤泥；批发：钢材、生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21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4月02日



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将巨源焦化等项目燃煤消减量用于东鑫焦化年产**130**万
吨捣固焦技改项目的函

平龙政函〔2018〕18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18〕109号）的要求，现将以下项目减少煤炭消费形成的煤炭消减量用于东鑫焦化年产130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

（一）淘汰非电行业落后产能类。

根据《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2016年第1号），河南省平顶山泓利煤焦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巨源焦化有限公司、平煤集团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焦化厂3家企业落后产能设备（生产线）淘汰退出。平顶山市巨源焦化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焦炭项目于2015年底停产；平顶山泓利煤炭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焦炭项目于2015年底停产；平煤集团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焦化厂15万吨焦炭项目于2015年底停产。以上项目形成的煤炭消减量用于东鑫焦化年产130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办〔2016〕20号）文件要求，我区下达了《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取缔未按要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平龙政〔2016〕99号）文件，

因平顶山市泓丰选煤焦化厂（原平顶山市宏业泰工贸有限公司——工信部《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六批 工产业【2011】第 46 号）年产 90 万吨捣固焦项目污染排放量大，污染严重，环保设施差，环境风险高等因素，依法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取缔。根据石龙碳基新材料循环经济产业园发展规划的需要，现将其中 10 万吨焦炭产能形成的煤炭消减量用于东鑫焦化年产 130 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

（二）燃煤锅炉集中整治。

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方案》（豫环攻坚办〔2017〕238 号）和《平顶山市 2016—2018 年燃煤消费削减替代工作方案》要求，石龙区近两年共关停使用原煤生产锅炉 14 台，形成的煤炭消减量用于东鑫焦化年产 130 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

（三）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

平顶山绿巨人能源有限公司 90MW 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并网年发电，属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类项目，项目减少煤炭消费量用于东鑫焦化年产 130 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

（四）节能改造项目。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有限公司 $2 \times 4500\text{t/d}$ 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利用原有的两条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的纯低温废气余热配套建设 18MW 纯低温余热电站，于 2016 年 2 月正式调试成功，正常运行并网发电。项目实施后节约的煤炭量用于东鑫焦化年产 130 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

（五）其他煤炭削减或替代措施。

根据《河南省 2017 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豫政办〔2018〕14 号）和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认真落实煤气发生炉环保要求的通知》，要求按照“主体移位、切断连接、清除燃料、永不复用”标准，完成全省省辖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工业煤气发生炉（除制备原料的煤气发生炉外）、热风炉、导热油炉的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3.4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平顶山市沪江陶瓷有限公司 3.6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 3.2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平顶山市伟联治金材料有限公司 2.4 米单段煤气发生炉拆除减少的煤炭消费量用于东鑫焦化年产 130 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

石龙区人民政府承诺以上项目关停形成的煤炭消减量不用于除东鑫焦化年产 130 万吨捣固焦技改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附件：项目煤炭消减量清单。

石龙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 件

项目煤炭消减量清单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所属单位	生产线(设备)型号	设备注册代码	煤炭消减量(t)	合计折标煤量(tce)
1	淘汰落后产能类	平顶山市巨源焦化有限公司	3.3米捣固焦炉2座35孔 产能30万吨		474232	1041460
2		河南省平顶山泓利煤焦有限公司	Hn3.3-98-03d型3.3米捣固焦炉3座18孔 产能15万吨		330725	
		平煤集团十一矿劳动服务公司焦化厂	66改进型3.25米捣固焦炉2座22孔 产能15万吨		217500	
3		平顶山市泓丰选煤焦化厂(原平顶山市宏业泰工贸有限公司)	JN-43型4.3米捣固焦炉3座46孔设计产能90万吨(关停退出的其中10万吨焦炭产能形成的煤炭削减量用于东鑫焦化)		134720	
4	分散燃煤锅炉集中整治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检察院	LSG0.6-0.09 0.6 t/h	1130410400 已注销 0440	840	46532
5		平顶山石龙区凯斯特染料厂	DZH2-0.7-A 2 t/h	1120410400 已注销 0338	2935	
6		平煤集团大庄矿	DZL4-1.25-AIIP 4 t/h	1120410400 已注销 0066	5747	
7		平煤集团高庄矿职工医院	DZL2-1.0-AII 2 t/h	1120410400 已注销 0063	2935	
8		平煤集团高庄矿	DZL4-1.25-AII 4 t/h	1130410400 已注销 0167	5747	
9		平煤集团大庄矿	DZL4-1.25-AIIP 4 t/h	1120410400 已注销 0067	5747	
10		平煤集团高庄矿	DZL4-1.25-AII 4 t/h	1120410400 已注销 0065	5747	
11		平煤集团高庄矿石墨电极厂	有机热载体锅炉 WGS-470-MA 0.47 MW/h	1320410400 已注销 0002	964	
12		平煤集团大庄矿	DZL4-1.25-AIIP 4 t/h	1130410400 已注销 0169	5747	
13		平煤集团高庄矿	DZL4-1.25-AII 4 t/h	1120410400 已注销 0064	5747	
14		平煤集团大庄矿	DZL4-1.25-AIIP 4 t/h	1130410400 已注销 0168	5747	

15		平煤集团高庄矿	DZL4-1.25-AII 4 t/h	1130410400 已注销 0165	5747	
16		平煤集团大庄矿	DZL4-1.25-AII 4 t/h	1120410400 已注销 0068	5747	
17		平煤集团高庄矿	KZL4-13 -AII 4 t/h	1130410400 已注销 0166	5747	
18	非化石 能源开 发利用	平顶山绿巨人能源有 限公司	9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16-410404-44 -03-316595	51102	36502
20	节能改 造项目	平顶山瑞平石龙水泥 有限公司纯低温余热 电站工程	两条 4500t/d 新型干法 水泥熟料生产线的纯 低温废气余热配套建 设 18MW 纯低温余热 电站		39468	28192
21	其他煤 炭削减 或替代 措施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 有限公司	3.4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		10000	26799
22		平顶山市沪江陶瓷有 限公司	3.6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		15000	
23		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 科技有限公	3.2 米两段煤气发生炉		4516	
24		平顶山市伟联冶金材 料有限公司	2.4 米单段煤气发生炉		1750	
25	合计				1344157	1179485